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069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訂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本府第二會議室召開本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分配草案第二次說明會，案涉台端權益，請務必親自到場與會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0、31條規定暨本府111年7月6日府地劃字第1110125173號函續辦。
- 二、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旨案前已召開分配草案說明會，惟仍有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故為確定台端原有土地重劃後分配之位置，茲再次召開分配草案說明會，請務必親自到場與會討論，如有要事未能親自出席者，請將書面意見寄送本府或填具委託書將書面意見核章後委由代理人出席表示意見。

正本：本縣第18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